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署理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廖笑容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瑞霞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劉穎賢博士

衛生署

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藍芷芊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鍾健禮醫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總經理 —— 學校考試及評核
許婉清女士

助理總經理 —— 評核發展
蔡筱坤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冰進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康和互助社聯會

會員
張馨儀小姐

許偉俊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李俊晞先生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馮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a) 智力障礙；及
(b) 精神問題。

(立法會CB(4)1004/12-13(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醫管局轄下7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青少年人數；及
- (b) 由醫管局處理並關乎有各類精神問題學生的個案宗數。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讀於普通中小學並獲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源的有精神問題學生人數；及
- (b) 在教育局已知的約130名有精神問題學生當中，獲所就讀學校安排跨專業個案會議的學生人數。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6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a) 智力障礙；及 (b) 精神問題。		
000557 - 0009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7 - 001448	康和互助社聯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01449 - 002004	許偉俊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02005 - 002441	公民黨 主席	陳述意見	
002442 - 002956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13/12-13(01)號文件]	
002957 - 003542	香港教育專業 人員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16/12-13(01)號文件]	
003543 - 0044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為何精神問題不被視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有別於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題不屬於發展障礙。精神問題的類別繁多，跡象及表徵各有不同，可由不同因素誘發；</p> <p>(b) 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最需要的是醫護治療。學校的角色是根據醫療規定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關愛的學習環境、情緒及心理支援。在許多個案中，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接受適當的醫護治療及康復服務後都能痊愈；及</p> <p>(c) 雖然精神問題未被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但當局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支援，以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需要。</p>	
004410 - 00514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深切關注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接受精神科服務的學生(18歲或以下)人數持續上升，以及有研究報告指出，多達五分之一的學生人口出現中度至嚴重的抑鬱症狀。近年連串的年青學生自殺事件亦顯示有需要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學校會按需要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安排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共同商討適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支援措施；</p> <p>(b) 教育局與醫管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檢視和探討加強現有呈報和支援機制的方法，確保能有效進行跨專業協作和溝通。醫管局轄下設有7個分區"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學校可聯絡當中任何一個尋求專業意見和支援；</p> <p>(c) 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分配額外資源給學校，以支援出現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有精神問題學生；及</p> <p>(d) 在 2011-2012 及 2012-2013 學年，教育局與醫管局合作為中小學輔導教師及人員舉辦7場以初期思覺失調為題的地區性講座，讓他們進一步掌握如何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p>	
005146 - 011833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主席	<p>張議員認為，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精神問題應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他詢問——</p> <p>(a) 學校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治療後重新適應校園生活，以及教育局為此提供了哪些資源(如有的話)；及</p> <p>(b) 普通學校有多少名學生懷疑及確診有精神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學校採取的相關支援措施包括建立關愛的學習環境、學與教的調適、調整課堂常規、提供輔導及朋輩支援等，目的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治療後重返校園及重新適應校園生活；</p> <p>(b)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已就處理欺凌個案向學校發出指引；</p> <p>(c) 當局鼓勵家長就子女的特別需要與學校討論，以便因應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及</p> <p>(d) 鑒於須得到家長同意方可披露其子女的情況，所以教育局備存的統計數字未能全面反映有精神問題學生的人數。據教育局所知，至今約有130名學生確診患有思覺失調、抑鬱或強迫症。</p> <p>主席詢問，為何醫管局所報告正在接受精神科服務的學生人數(即2012-2013年度為17 000人)與教育局已知的數字(即約130宗個案)差距甚大。</p> <p>政府當局解釋，醫管局呈報的數字包括0至18歲的兒童／青少年。這數字涵蓋有精神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學生，以及確診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行為問題等)的學生。至於教育局已知的有精神問題學生人數，則只包括已取得家長同意向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中小學生。</p> <p>醫管局補充 ——</p> <p>(a) 約有20 000名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登記的病人為18歲或以下；</p> <p>(b) 上文(a)項的病人當中，超過60%確診有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智力障礙(下稱"智障")或特殊學習困難；</p> <p>(c) 上文(a)項的病人當中，超過30%患有思覺失調或情緒、行為或濫用藥物問題；及</p> <p>(d) 醫管局對於應否把上文(c)項的學生歸類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持開放態度，但告誡可能對這些學生造成標籤效應。</p> <p>小組委員會要求醫管局告知在醫管局轄下7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青少年人數。</p> <p>鑒於醫管局與教育局提供的有精神問題學生人數相去甚遠，張議員認為教育局應採取積極行動，識別有精神問題的學</p>	<p>小組委員會要求醫管局按會議紀要第3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生，以期盡早給予他們適時的協助。	
011834 - 01400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表示，普通學校由於缺乏資源及人手，難以提供所需的支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需要。</p> <p>關於為智障學生推行的融合教育，主席及梁議員關注到 ——</p> <p>(a) 現時，輕度智障(即智商稍低於70)學生的家長可選擇為子女報讀普通學校。若這些學生無法應付普通課程，他們可要求轉往特殊學校；及</p> <p>(b) 有限智能學生即使無法適應普通課程，他們的家長也不可選擇把子女轉往特殊學校。</p> <p>委員認為現行的安排不公平。</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限智能(即智商在70至79)學生，一般能夠從經調適的普通課程中獲益，所以他們通常會入讀普通學校；</p> <p>(b) 有輕度、中度、嚴重智障或多重殘疾的智障學齡兒童通常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至於有限智能而同時有其他類別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建議及在家長同意下，考慮把有關學生列為例外個案，轉介特殊學校。專業人士在作出學位安排建議前，會與家長詳細討論哪類學校最能妥善照顧他們子女的需要。</p> <p>主席提到一宗較難決定的個案，當中的學生智商稍高於70。雖然根據其就讀的普通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該學生可從特殊學校的教育中獲益，可是該學生仍被拒入讀特殊學校。</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這些學生在相對隔離的特殊學校環境中讀書是否能獲得最大益處，這點仍有待商榷；</p> <p>(b) 普通學校及身體健全的同學會提供一個豐富並具啟發性的環境，有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他們的語言、社交及解決問題的技巧；</p> <p>(c) 倘若智商高於70但低於100的學生一般也可入讀特殊學校，將會對特殊學校帶來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儘管如此，當局會在諮詢家長、學校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後，考慮基於例外情況為有限智能並有其他殘疾(例如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安排學位；及</p> <p>(e)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雖然家長的選擇應予尊重，但在決定哪類教育最適合有關的學生時，首要的因素是學生的福祉。</p> <p>梁議員強調，當局應優先考慮家長的選擇和學生的福祉。他促請政府當局向普通學校增撥資源，從而有效推行融合教育。</p>	
014010 - 015234	副主席 主席	<p>副主席提出意見 ——</p> <p>(a) 精神問題應獲確認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儘管精神問題現時未獲確認，當局仍須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p> <p>(b) 教師目前的工作量非常沉重，根本沒有餘力參加培訓及給予有精神問題的學生額外支援；及</p> <p>(c) 為教師提供的培訓應更集中針對教師和學生的特殊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5 - 01534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主席	<p>協會關注到 ——</p> <p>(a) 特殊學校的數目不足以容納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p> <p>(b) 當局應採取措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參加培訓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多些支援；及</p> <p>(c) 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政府當局應把學生的利益置於成本／資源的考慮之上。</p>	
015343 - 020354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p>主席總結時表示 ——</p> <p>(a) 當局應把精神問題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否則學校便不合資格申請額外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及</p> <p>(b) 有限智能學生的家長應有權選擇為子女報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p> <p>為方便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及醫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就讀於普通中小學並獲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源的精神問題學生人數；</p> <p>(b) 在教育局已知的約130名有精神問題學生當中，獲所就讀學校安排跨專業個案會議的學生人數；及</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由醫管局處理並關乎有各類精神問題學生的個案宗數。	小組委員會要求醫管局按會議紀要第3段提供資料。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355 - 02044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6日